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资料,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促进其业务发展。资金使用费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定价公允。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行短期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等,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同时在当前融资环境和变化趋势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发行短期与超短期融资券。

三、对《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

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吕洪仁、乔文骏、黄政云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